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 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明波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明波贸易”)与杉杉集团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6年4月15日,债务人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明波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出席会议债权人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26年4月17日向鄞州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6年4月21日,杉杉集团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2025)浙0212破1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鄞州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明波贸易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由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表决设置了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各组表决情况如下:职工债权组对表决权的债权人1户,出席会议1户,表明同意的债权人1户,占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税收债权组对表决权的债权人2户,出席会议2户,表明同意的债权人2户,占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表决权的债权人110户,出席会议110户,表明同意的债权人98户,占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80.90%;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74%;普通债权组对表决权的债权人72户,出席会议72户,表明同意的债权人56户,占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77.78%;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8.55%;出资人组有表决权的出资人6户,出席会议6户,表决同意的出资人4户,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5.60%。上述各表决组中,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已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并在裁定过程中,对债务人的个别清偿行为予以中止。”

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明波贸易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经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且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具有可行性,获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及出资人的认同。现管理人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明波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明波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鄞州法院已裁定批准债务人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相关摘要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本次重整计划涉及重整计划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重整计划协议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明波贸易合计持有杉杉股份股票402,276,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认缴重组集团有限责任(下称“乾唯重组”)将通过直接收购股票和保留股票一致行动的安排合计控股重组集团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或与重组人达成一致行动。若本次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重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乾唯重组尚需完成经营业务集中申报,相关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 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琦女士、财务总监梁秀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蔚新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定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深化“引领发展”的战略布局,继续深耕“技术产品化、经营规模化、业务多元化、产业一体化”的战略目标。第一,公司将持续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驱动产品研发以解决客户痛点,推进技术产品市场化转型,搭建标准化产品矩阵,实现从项目导向型向产品导向型的战略升级;第二,公司将聚焦交通行业,围绕“智慧新引擎、智慧新载体、智慧新服务、智慧新交管和智慧新生态”五大新赛道,持续拓展高价值细分市场;第三,公司将深耕城市轨道交通,构建覆盖全国、辐射海外的立体化客户经营网络,提升客户决策深度和粘性,打造业务可持续发展生态;第四,公司将逐步开拓在中国香港及中东、欧洲等海外地区,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国际影响力,实现业务全球扩张;第五,公司将把握行业整合机遇,协同资本战略布局,构建“技术+市场+资本”三轮驱动的增长范式。感谢您在说明会上的提问。

问题2:公司投资了海信微联智能电力,请介绍一下战略意图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精准把握交通行业深度变革与格局重构的发展机遇,锚定轨道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核心赛道及关键节点深耕布局,以战略并购与产业投资为抓手,持续完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其中,通过战略投资佳都微联,以及西门子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合资公司,成功补齐智能轨道交通信号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产业化落地能力,实现该核心环节的技术自研与业务自主可控;2025年12月,公司战略投资凯发电力并作为其第二大股东,正式切入轨道交通供电电力业务领域,完成轨道交通能源供给环节的重要布局。上述系列产业整合举措,进一步夯实并强化了公司一

体化智慧地铁整体产品方案的市场领先优势,为公司智慧轨道交通领域的全球布局与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国家大力推行“人工智能+”行动,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和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与交通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的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并发布交通行业首个国产操作系统“交通佳鸟”和佳都知行大模型3.0,形成了“数字底座+智慧大脑”的核技术体系。在应用层面,大模型已深度赋能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交通运营智能运维、应急指挥智能化升级,打造了多款智能体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AI大模型与交通业务的深度融合,助力行业智能化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佳都知行大模型已迭代到3.0版本,相比2.0有哪些核心升级?商业化有何新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佳都科技全新推出佳都知行大模型3.0,基于R1VR强化学习提升推理能力,并实现文本、图像、视频跨模态统一检索,显著增强感知与调度效率。同时,该版本全面应用FPR混合精度训练,训练速度提升2.5倍,并基于此探索FP4训练,进一步挖掘算力集群潜能。目前,佳都知行大模型已成功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执法检查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调度、应急指挥、智能客舱、智能环控、智能运维等众多业务场景,并针对不同场景需求,打造了AI智能控车体、“佳鸟盾”运营智能体、“佳智通”地铁智慧运营智能体、“佳睿捷”行车计划智能体等多款智能体,深度赋能交通业务应用创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现在智能体系统挺火的,很多公司都在做生态链,想问一下咱们公司在鸿蒙这块主要做了些什么?有什么拿得出手的成果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鸿蒙生态的重要贡献者,2025年,发布了交通行业首个国产操作系统——“交通佳鸟”操作系统,并联合发起鸿蒙AI Model SIG(特别兴趣小组),主导开发鸿蒙大模型智能框架并赋能开源鸿蒙第三方中心仓(OHDM),推动3.0模型能力在交通鸿蒙国产操作系统的落地。2026年3月20日,广东省开源鸿蒙适配中心正式揭牌运营,公司是广东省鸿蒙系统适配中心的重要成员,公司将依托鸿蒙生态,并联合发起鸿蒙AI Model SIG(特别兴趣小组),主导开发适配中心驱动的首发鸿蒙原生产品适配认证证书。未来,公司将持续以鸿蒙鸿蒙为抓手,以“人工智能+”为引擎,紧抓政策、资金、场景、人才等发展机遇,携手生态伙伴,共同推动构建“志”鸿蒙操作系统——“创新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完整产业链,助力开源鸿蒙从技术验证走向规模化应用,为开源鸿蒙国产操作系统形成全球竞争优势贡献力量。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或反馈意见,感谢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股票波动被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处于预计亏损状态,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暂停两河口一级、二级水电站,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资产损失2.95亿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股票波动被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处于预计亏损状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被要求清理退出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被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司

控股子公司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关停两河口一级、二级水电站,关停资产账面价值5.37亿元,清理退出补偿2.42亿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资产损失2.95亿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后续总股本变动情况将另行公告。

●公司不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52,273.2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0,974,492.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将派发现金股利99,849,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和注销。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参与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后续总股本变动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9,849,000.00 | 199,698,000.00 | 90,225,000.00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7,652,273.22 | -46,104,461.34 | 180,285,88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0,974,492.95 | 370,974,492.95 | 370,974,492.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9,772,000.00 | 389,772,000.00 | 389,772,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80,287.33 | 4,280,287.33 | 4,280,287.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9,772,000.00 | 389,772,000.00 | 389,772,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否 | 否 | 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否 | 否 | 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否 | 否 | 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否 | 否 | 否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
| 1 |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额度调整暨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授权额度管理、投资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2028年)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2028年)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2028年)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2028年)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2028年)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10

4、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议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预览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登录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传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被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五)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19 | 良品铺子 | 2026/05/0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二、本次网络投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需提供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到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邮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具有个人身份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券、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1日自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陪同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顺延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孟妍,电话:027-85793003,邮箱: dongshan@lpzq.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 序号 |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 | | | |